南京市第一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第一医院　　**乙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一、合同期限：

保修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若由于该设备报废的原因，甲方需要解除该合同，甲方可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确认设备停用时间，在合同有效期内提前解除合同，费用结算至确认的设备停用时间，当期合同价款按天计算。

二、维保服务设备：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维保单价（元）	合同类型	维保年限	维保总金额（元）
Artis Q.zen floor	西门子（序列号 #105145）	1	人民币	700,000.00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3	2,100,000.00
AX Application	西门子（序列号 #27215）	1			全程保证合同		
合计（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　　**小写：￥2,100,000.00 元**							
本价格包含运输、包装、安装、人工以及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使用科室	**心内科心导管室（河西）**						

三、付款方式

1、按约定时间付款，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前一个月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经由甲方临床医学工程处工程师和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如果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费用，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付款时间表：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更而更改。

合同总价（人民币）2,100,000.00（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

第壹期付款时间节点：2027 年 01 月 01 日付清人民币 700,000.00 元（柒拾万元整）

第贰期付款时间节点：2028 年 01 月 01 日付清人民币 700,000.00 元（柒拾万元整）

第叁期付款时间节点：2029 年 01 月 01 日付清人民币 700,000.00 元（柒拾万元整）

乙方户名：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乙方账号：　3549094015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电源质量稳定可靠，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做好故障记录。

2、甲方应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保证设备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服务时间：7×24 小时。

2、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提供每年两次定期预防性保养，由原厂工程师或原厂认证合格的工程师根据标准操作流程和测试程序完成。保修期结束前一个月内，乙方通知甲方并安排最后一次预防性保养。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定期保养报告，定期的保养服务检测内容需列出检测清单及招标参数的正常范围、实测值。乙方需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如因特殊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执行保养，双方协商另行约定保养时间。

3、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之内响应，平均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本地无维修站点，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若乙方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需为甲方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4、乙方在设备故障维修中，必须免费更换保修范围内的设备备件，并承担维修期间的往返费、人工费、维修所需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以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更换的设备备件乙方应提供原设备制造商认可并能用于原设备的相关证件（进口产品需提供报关单），如乙方无法提供原装备件的，经甲方认可后可换用与原装备件质量性能相当的替代备件。

5、乙方承诺：一年内开机率保证在 95% 以上（365 天），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停机每超过 1 天，维保合同期顺延 5 天。

6、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结束后一周内乙方必须提供维修、保养记录、保养后提供质量检测记录并交甲方医用临床医学工程处备案登记。

7、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临床医学工程处取得联系，并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维保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计算，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逾期不进行维保服务10日以上的，则视乙方不能提供正常维保，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30%的违约金。

3、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六条下相关款项、第八条与第九条视为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甲方随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并保留申诉的权利。

七、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禁运、劳工纠纷、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及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导致乙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延误期内将暂停履行合同下受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其后15个工作日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适当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甲方允许乙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1、双方及其雇员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九、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须遵守《南京市第一医院医药产品购销廉洁合约》，合约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约，并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供应、违价采购供应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供应。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

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乙方不得组织甲方参加旅游、娱乐、宴请等非公务活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乙方如违反本合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本合约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本条例由南京市第一医院负责解释。

十、争议解决：因本合同签订以及履行过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可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解除条款

本合同第九条下解约事由与法定解约事由出现后，解约方有权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解约，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十二、其他条款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其他承诺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区域内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条款解释语言以中文为准。

甲方：**南京市第一医院**（盖章）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68 号

联系方式：025-52271418

甲方法定代表人：刘万里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乙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399 号前滩时代广场 33 楼

联系方式:13016756638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南京市第一医院

附件一 **补充说明**

1.为明确起见，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时，不适用责任限额，应依法处理。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每年累计不超过该年度的合同金额。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维保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计算，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逾期不进行维保服务 30 日以上的，则视乙方不能提供正常维保，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3.条款五，乙方责任第 3 点，若乙方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机器，因 CT，MR , DSA 属于大型放射设备具有特殊性，暂无法提供备用机。为保障甲方工作正常开展，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采取可满足甲方设备使用需求的应急措施，与甲方协商应急方案及类似措施，甲方不适用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

4. 维保服务内容

4.1 Artis Q.zen floor(序列号：105145)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合同包括部分：

- 工时
- 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球管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高压油箱（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平板探测器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 AX Application 维修服务（序列号: 27215）
- 预防性技术保养（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 2 次现场服务完成）
- 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 保证开机率 95%
- 安全检查
- 质量保证
- 安全升级
- 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
- 智在远程服务
- 包含 720104181338 更换的非正常损坏的 X 光机外壳。该备件保修期为其运抵用户现场之日起 6 个月。

4.2 Artis Q.zen floor(序列号：105145)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合同未包括部分：

- 大屏及大屏控制系统
- 其它厂家之产品（高压注射器、手术灯、铅屏风、铅帘、输液架、激光相机等第三方产品）及其劳务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条款的内容

5.技能提升服务

西门子医疗在服务合同期限内为用户提供下列关于西门子医疗设备（例如：AT、CT、MR

等设备）的技能提升服务。

课程序号	课程名称	合同期内总额度
1	应用至享计划_升级版	3.00
2	医学影像技术临床应用研讨会	2.00
3	现场临床应用支持 1 次	1.00
总计		

技能提升服务提供形式包括远程形式、集中课堂形式及用户现场形式。其中，集中课堂形式可通过线下或线上进行交付。线下集中课堂的用户参加人数应参照服务合同的约定，且用户参加人员可与行业专家、同行面对面交流、切磋技艺；线上集中课堂的终端视听用户参加人员不受人数限制，线上集中课堂的云端模拟机实操时间应参照服务合同的约定，且用户参加人员可与行业专家、同行进行在线虚拟交互学习。用户人员参加技能提升活动后在西门子医疗课程确认函签字即视为西门子医疗已按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对应技能提升服务。

如由于非西门子医疗原因导致用户人员未能在服务合同期内参加技能提升活动的，西门子医疗将不再承担提供上述技能提升服务或类似的义务或责任。

南京市第一医院

附件二　遵守出口管制法规，保留条款，网络安全和数据保密

一、遵守出口管制法规

1.用户/买方将西门子提供的货物（包括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的硬件和/或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以及西门子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转让给世界范围内的第三方时，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用户/买方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再）出口管制法规。

2.如果需要进行出口管制审查，则用户/买方在收到西门子的要求后应及时向西门子提供有关西门子提供的货物、工作和服务的特定最终客户、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存在的出口管制限制。

3.对于因用户/买方不遵守出口管制法规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诉讼、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用户/买方应补偿西门子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上述不合规行为系因用户/买方过错而导致，买方/用户应赔偿西门子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本条规定并不意味着改变举证责任。

二、保留条款

如乙方因遵守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而无法履行本服务合同，则乙方不再承担履行本服务合同的义务。

三、网络安全和数据保密

服务合同各方均应遵守与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有关的法律规定。用户应保证其在履行合同的过

程中不会向乙方披露或使乙方接触个人数据、国家秘密、重要数据或商业秘密（统称“数据”）。如果此等披露或使乙方接触该等数据是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则用户有义务创设法律规定的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数据被收集者明确同意、安全评估、向有关部门报告，如适用），并应提前合理的时间书面告知乙方，如乙方确需收集、处理、使用、转移给第三方或向境外传输上述数据，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乙方须以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用户应就其未能遵守本条款而产生的任何索赔、罚款或损害，充分补偿乙方，并使乙方免受损害。

南京市第一医院

附件二　遵守出口管制法规，保留条款，网络安全和数据保密

一、遵守出口管制法规

1.用户/买方将西门子提供的货物（包括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的硬件和/或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以及西门子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转让给世界范围内的第三方时，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用户/买方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再）出口管制法规。

2.如果需要进行出口管制审查，则用户/买方在收到西门子的要求后应及时向西门子提供有关西门子提供的货物、工作和服务的特定最终客户、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存在的出口管制限制。

3.对于因用户/买方不遵守出口管制法规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诉讼、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用户/买方应补偿西门子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上述不合规行为系因用户/买方过错而导致，买方/用户应赔偿西门子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本条规定并不意味着改变举证责任。

二、保留条款

如乙方因遵守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而无法履行本服务合同，则乙方不再承担履行本服务合同的义务。

三、网络安全和数据保密

服务合同各方均应遵守与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有关的法律规定。用户应保证其在履行合同的过

程中不会向乙方披露或使乙方接触个人数据、国家秘密、重要数据或商业秘密（统称“数据”）。如果此等披露或使乙方接触该等数据是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则用户有义务创设法律规定的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数据被收集者明确同意、安全评估、向有关部门报告，如适用），并应提前合理的时间书面告知乙方，如乙方确需收集、处理、使用、转移给第三方或向境外传输上述数据，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乙方须以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用户应就其未能遵守本条款而产生的任何索赔、罚款或损害，充分补偿乙方，并使乙方免受损害。

南京市第一医院